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05〕28号

关于2005年鲤城、丰泽、洛江等区 初中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鲤城、丰泽、洛江等区教育局：

2005年初中招生工作即将来临。现就鲤城、丰泽、洛江等区的初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招生办法：

实行免试、就近划片升学或免试、就近划片、电脑派位入学的招生办法。

1、免试：所有小学毕业生，均无需参加初中招生考试即可升入初中就学。

2、实行免试、就近划片升学的有：户籍关系在丰泽、洛江等两个区所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鲤城区浮桥、江南等两个街道办事处的小学毕业生。

3、实行免试、就近划片、电脑派位入学的小学毕业生，其户籍关系在报名与填报志愿前，应在开元、鲤中、海滨、临江等4个街道办事处，以及在开元、鲤中、海滨、临江等街道办事处的

小学就读的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的应届毕业生。

(1) 就近划片：根据中小学布局情况，按相对就近原则，将开元、鲤中、海滨、临江等 4 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各中小学划为南、北两个片区。各小学毕业生填报本片区内所属中学的升学志愿，并由电脑派位升学。凡因居住地或户籍变迁，要求跨片区填报志愿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事先提出书面申请，报送鲤城区招生办审查，符合就近入学原则的，经市中招办批准后，可以改变片区填报志愿。除晋光小学、通政小学外，其它各小学毕业生均不得同时兼报南、北片区的中学志愿。

南、北片区划分如下：

南片：泉州三中、泉州八中等 2 所中学，招收晋光小学、通政小学、第二中心、立成小学、紫江小学、区实小、东门小学、艺术小学等 8 所小学的毕业生；

北片：培元中学、泉州四中、泉州六中等 3 所中学，招收晋光小学、通政小学、朝晖小学、新村小学、西隅小学、升文小学、新隅小学、市实小、泉师附小等 9 所小学的毕业生。

(2) 电脑派位入学：户籍关系在开元、鲤中、海滨、临江等街道办事处及暂住在开元、鲤中、海滨、临江等街道办事处的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的小学毕业生，由电脑随机派位到该生所属片区内的一所中学就读。

4、各小学毕业生有意就读民办学校者，应填报志愿，各民办学校应根据学生的志愿进行录取，未填报志愿者，民办学校不得录取。

二、有关事项：

1、鲤城、丰泽、洛江等区的初中招生工作，在市中招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由各区教育局按照本实施意见的精神组织实施，七月十五日前完成初中招生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各区教育局应确保所有的小学毕业生均能全部升学。

3、凡户籍关系不属于鲤城、丰泽、洛江等区的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在原就读学校报名，由当地教育局安排(或电脑派位)到所属片区内的一所中学就读。

此类学生在初中入学注册时，须出具其家长暂住证、计生情况证明、合法的务工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有关证明材料，由就读中学负责审查。否则须向就读中学交纳借读费，借读费按规定分学年收取。

4、市区各中学的招生计划为：培元中学 4--6 个班、泉州三中、泉州六中、泉州八中各 6 个班，泉州四中 8 个班。

户籍关系在北峰镇普明、城口等村且在鲤城市区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愿意在鲤城市区就读的由鲤城区教育局安排到泉州四中就读，否则由丰泽区教育局安排就读。

5、泉州外国语中学、泉州实验中学及泉州东南外国语中学等三所民办学校，在鲤城市区（四个街道办事处）各招收 300 名学生；在丰泽区泉州外国语中学招生 80 名、泉州实验中学招生 140 名、泉州东南外国语中学招生 80 名，泉州科技中学面向全市

招生 200 名，民办学校的招生工作应在 6 月 28 日后进行，7 月 10 日前完成对鲤城区、丰泽区的招生录取工作，电脑派位后不得继续招生。

6、港、澳、台胞，海外侨胞及外国籍人士在市区 4 个街道办事处所属区域内经商办企业或合法正常居住的，其户籍关系在境外但在市区小学就读毕业的子女，与该就读小学的毕业生一视同仁。但必须提供身份证明、监护人证明、居住证明及工商登记注册等资料，经区招生办审核、市中招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参加派位。

7、73141 部队现役副团职以上军官在鲤城区东门小学就读的子女，可就近照顾安排在泉州三中就学，也可根据学生的志愿参加电脑派位。

8、境内、外人士在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对鲤城、丰泽、洛江等区的公办学校（包括市直学校），累计捐资人民币达 50 万元以上者（设立教育基金者，以教育基金本金的到位款数计算），一次性照顾推荐 1 名学生，免于参加电脑派位，直接进入公办学校就学。

凡捐资者在以往的初中招生时，已推荐过学生就读有关中学，今年不能再次推荐。但若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后继续捐资（含教育基金所发放的奖教奖学金），且捐资款数达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者，今年可再次推荐。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照顾对象，必须出具捐资者亲笔签字的推荐介绍函，函中应写明捐资时间、捐资项目、捐资款数及被推

荐学生的姓名、性别、原毕业小学和拟选择就读的中学校名；捐资受益学校（或单位），必须出具经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审核证明的捐资者的捐资项目、日期、金额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接受境外人士捐赠的批文复印件。

9、在职正教授或相当于正教授的技术人员的子女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的子女，可照顾免于参加电脑派位，直接进入公办学校就学。

上述学生，应出具原毕业小学的证明，并提供父亲（或母亲）的职称证件及工作单位的证明材料，同时应在申请书中写明拟选择就读学校的校名。

10、小学毕业生一经电脑派位后，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派位结果。

11、在进行电脑派位时，将请公证处作公证，并邀请有关领导和中小学校长代表、小学毕业生家长代表及新闻媒体的代表参加，实行公开派位，以保证派位的公开、公正、合理。招生工作的全过程将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法纪监督与舆论监督。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教育 初中 招生 意见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府办，市招生考试中心，鲤城、丰泽、洛江等区招生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5年5月10日印发